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特殊身分學生(學)雜費減免申請書** |
| 114學年度第1學期 |  學生資料： 年 班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|
| **勾 選**  | 申 請 類 別 | 減免標準 | 申請條件及檢附證件 | 父母**身分證字號** |
|  | 1 |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**身障人士為子女之****□父 □母** | □極重□重度 | 學雜費全免 | ▲申請條件：家戶**112年度**所得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。※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之身分證字號於右欄。※若家庭所得總額查調僅填寫父或母其中一方之身分證字號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以供查驗。▲檢附證件：(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)□**曾在本校申請過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**(學)雜費減免(最近一次申請為 學年度第 學期)者，**免繳身障證明紙本文件**，由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■**於本校第一次申請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」**(學)雜費減免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1.身心障礙者(**家長**或**學生**)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2.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正、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2 | 中度 | 減免學雜費70%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3 | 輕度 | 減免學雜費40%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4 | 身心障礙 學 生 | □極重□重度 | 學雜費全免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5 | 中度 | 減免學雜費70%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6 | 輕度 | 減免學雜費40%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7 | 鑑定證明 | 減免學雜費40% | **父：****母：** |
|  | 8 | 低收入戶子女 | 學雜費全免 | ▲申請條件：　已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低收/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，並經審核通過者。 | ▲檢附證件：(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)□**曾在本校申請過本項減免者**：免繳紙本證明文件，由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。■**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本項減免者**：戶籍地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**114年度**)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|
|  | 9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減免學雜費60% |
|  | 10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減免學雜費60% | ▲檢附證件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(**114年度**)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**公文**)，及**戶口名簿**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另請勾填下列項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 □男 □女 年齡  　　　　　　　教育程度 □國小以下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大專以上 |
| 其他注意事項：1.表列各項免繳紙本證明文件者，若對統一查驗結果有疑義，請將相關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。2.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3.申請辦理本項學生(學)雜費減免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4.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，不予減免。 申請人：學生簽名或蓋章家長簽名或蓋章家長聯絡電話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申請期限：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截止 地點：總務處出納組

為配合教育部助學系統查調年度家戶所得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